

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事業計畫書

- 一、一般業務營業項目申報表(附件五,請勾選營業項目)。
 - 二、特殊業務營業項目申報表(附件六,請勾選營業項目)。
 - 三、業務說明(請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勾選之營業項目申報表逐項說明)。
 - 四、網路或系統架構圖(含責任分界點,格式如附件十一)、各地點建設計畫之電信設備概況(含系統架構、機房設備接續圖、及機房設備明細表(如附件七))。
 - 五、公司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商號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籌設中之公司或商號可先提出「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並展延至申請許可執照(一般業務)或申請系統審驗(特殊業務)時始提出上述證照),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本國國民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國民之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等)。
 - 六、預定開始營業日期 年 月 日。
 - 七、申請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業務」者,如一端經由公眾網路介接者應提出確認程序,並應設專章提出避免經營超過執照許可範圍(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0款、第21條及第22條所規定之範圍)之技術與方法。
 - 八、與國內電信事業合作,以提供批發轉售服務經營者,應檢具與該電信事業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但申請公用電話批發轉售服務者應至少檢附與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或市內網路業務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
 - 九、申請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者,應檢具與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協議文件內並應具體載明雙方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及確保提供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16條之1第6項所定服務之合作內容。
 - 十、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設備之經營者,須附經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同意之經營者之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 十一、含陸資之經營者,應檢具大陸人民持股比例及董監事確認之相關文件。
- 上述所提供之各項證件影本,應蓋公司或商號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